



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辦法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修正

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 104.3.11 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0356430 號函發布之「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 110.09.07 修正「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訂定之。

二、目的：

為充分發揮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在確保學校教學與行政之正常運行，並維護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積極開放，鼓勵民眾使用。

三、開放使用管理原則：

(一) 以不影響學校校務及教學活動之進行為原則。

(二) 運動場等開放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免申請、免收費。但若場地為特定使用者，須提出申請核准並繳納費用後，始得使用。除有下列情形，得免收或減收費用：

1. 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2. 教育局或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3. 新北市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4. 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

(三) 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1. 教育活動。
2. 體育活動。
3. 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之活動。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學校考量區域特性及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四、長期租借超過一學期者，以專案簽定契約(附件三)處理，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但因辦理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得延長為三年。

五、開放時間：

(一) 平日---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或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

(二) 例假日。

(三) 寒暑假。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牴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六、開放及租借對象：

本校校園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惟為促進本校教師健康運動，及推展社區、親職教育等相關活動，本校人員等所組成之團隊得以優先借用場地。

七、申請程序：

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如附件一)→校內審核→通知繳費(租借收費金額如附件二)

八、使用單位及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 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負責借用場地之清潔及復原工作，垃圾請分類後用專用垃圾袋裝好帶走。
- (十) 除特殊必要且徵得學校之同意外，不得使用出借以外之場所、設備或器材。
- (十一) 借用場地絕不影響教學活動與安全，借用期間活動人員之安全請自行負責。申請人得視需要自行加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十二)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九、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使用場地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 從事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 破壞公物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 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
- (八) 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一、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單位	(如為個人則免填)		承辦單位及 聯絡電話	總務處設備組 電話:29868825 轉 32			
用途說明							
借用人姓名			聯絡電話	市內：			
借用人身分證字號				手機：			
地址							
借用期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借用地點			參加人數				
			使用設備				
租借費用			經收人 (金額款項請向總 務處出納組繳交)				
場地借用 切結事項	1. 借用場地如與用途不符，借用單位負責人願負法律責任。 2. 借用場地如器材設備遭破壞時，借用單位願負賠償責任。 3. 借用時間如必要延長時，應徵得本校同意。 4. 借用場地絕不影響教學活動與校園安全，活動之安全自行負責。 5. 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訂為本校「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辦法」辦理之。						
本人/單位已充分瞭解貴校「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辦法」與注意事項，並願意切結，配合貴校規定辦理。 申請單位： (如為個人者免填) 負責人： (如為個人者免填)(簽章) 借用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	總務處	設備 組長		出納 組長		總務 主任	
會簽單位意見	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處						
校長核示							

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收費一覽表

適用日期：113 年 8 月 1 日起

場所	地點	場地大小	費用			合計
			場地 使用費	清潔 管理費	冷氣	
教室	普通班教室	全校	400	100	50	550
	舞蹈教室	向善樓 4 樓	500	100	250	850
	舞蹈教室	忠孝樓地下室	500	50	200	750
	視聽教室(148 個座位)	忠孝樓 1 樓	1,000	200	300	1,500
川堂	忠孝樓川堂	忠孝樓 1 樓 200 平方公尺	200	100	0	300
	向善樓川堂	向善樓 1 樓 500 平方公尺	500	200	0	700
運動場	躲避球場(A、B)	操場內圈	200	100	0	300
	籃球場(A、B)	操場旁	300	100	0	400
	運動場(操場跑道)	操場	700	300	0	1,000
桌球場		忠孝樓地下室 每桌	50	20	30 (每台)	100
體適能活動教室		忠孝樓地下室	500	100	200	800
體操館地下室(約可容納 500 人)		體操館地下室	2,500	1,000	1,000	4,500
大禮堂(約可容納 300 人)		向善樓 5 樓	1,500	500	1,000	3,000

備註：

1. 本表所列借用收費單位以 1 小時 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
2. 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使用者，依使用時數計算。
3. 如有售票情形，除原場地使用費外，另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 10%。
4. 長期租借並簽訂契約者需繳交總收費額度二倍之保證金。
5. 借用場地前請先詳閱本校「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辦法」。

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借用_____（場地名稱），雙

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每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二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市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_____（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